

年产 36 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四月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登报、网站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①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联系人:王莎莎;电话:181[REDACTED];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联系人:杨显辉;联系电话:152[REDACTED]

2、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

①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联系人:王莎莎;电话:181[REDACTED];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联系人:杨显辉;联系电话:152[REDACTED]

3、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

①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邮箱:29[REDACTED]@qq.com;电话:180[REDACTED];②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邮箱:87[REDACTED]@qq.com

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4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24日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示）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3
2.3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5
3.1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5
3.2公示方式	6
3.3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16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报批前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17
6.1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17
6.2公示方式	17
7、其他	19

1、概述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用地面积143278.49m²（含二期预留用地）建设“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铝合金圆铸锭20万t/a、铸造铝合金锭10万t/a、铝卷板6万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下文简称《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进行公众参与并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进行公示。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4年10月22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采取网络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公示。同年11月采取网络、现场张贴及报纸三种方式开展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我单位编制完成了《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次公示）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单位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2024年10月22日我单位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50000万元，建设2条10万吨/年铝合金圆铸锭生产线、1条10万吨/年铸造铝合金锭生产线、1条6万吨/年铝卷板生产线。

现有工程概况：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现有3万t/a铝圆棒生产线一条、3万t/a连铸轧铝杆铝管生产线一条，根据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及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莎莎

电话：*****

通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联系人：代培春

电话：*****

通信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1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在调查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要素，经过预测、分析确定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论证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提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减缓与防治措施，为项目设计、环保决策提供科学依

据。

（五）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级阶段，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建设看法和态度；
- (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 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 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发表建议。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八）公众参与有效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有疑义、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2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网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https://www.zybz.gov.cn/zfbm/sthj/zfxxgk_5668393/fdzdgknr_5668396/hjbh_5668401/202410/t20241022_85966941.html），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与《办法》中要求相符合，公示情况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1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现场以及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

其中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08日，公示网站为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在网络公示期间，同时进行了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周边公示栏等，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5日于遵义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公示方法、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均符合《办法》要求。

表3-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 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50000万元，建成后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宝峰村和平工业园区

联系人：代培春

电话：*****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3.2公示方式

3.1.1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08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ybz.gov.cn/zfbm/sthj/zfxxgk_5668393/fdzdgknr_5668396/hjbh_5668401/202411/t20241108_86045587.html），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该网站为当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公示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网络公示情况

3.1.2现场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08日在项目周边，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地点及公示时间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符合，公示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现场公示

3.1.3报纸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5日在《遵义日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遵义日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全贵州发行的新闻媒体，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

报纸公示情况见下图。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7日15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交易系统系统拍卖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陈香北路竹梅巷3号、4号地块第5至5年租赁权，详情见下表：

标的名称	租赁面积约（㎡）	起拍价（元/年）	竞买保证金（元）
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陈香北路竹梅巷3号、4号地块停车场	3929.5	455616	45000

报名资格条件：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
2. 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免费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报名及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11月26日17时止
报名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报名
展示地点：标的物现场
优先权：本次拍卖租赁权人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业态：仅允许经营使用
报名咨询电话：188209989

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街道宝峰村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see.gov.cn/xzg/2018/xzg/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

第一次登报公示

遵义日报

遵义日报
遵义日报
遵义日报

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国内统一刊号：CN52-0002
零售每份0.50元
广告刊例：见报例
主管：遵义市委
编辑：遵义日报社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

（续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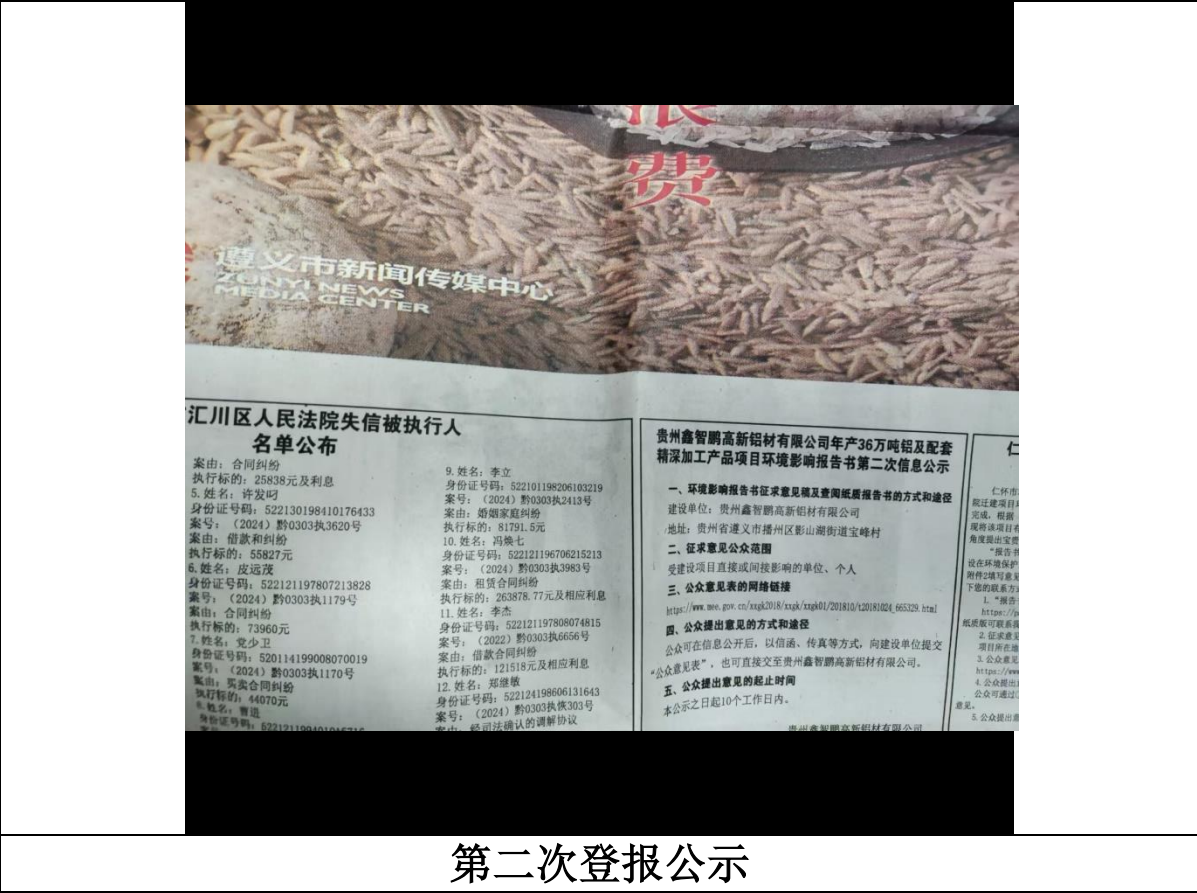
习近平在秘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新华社马11月14日电 当地时间11月14日，在利马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秘鲁首都利马发表题为《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让中秘友好之船扬帆远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秘鲁是南美洲的重要国家，也是拉美地区的重要国家。中秘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交往历史，两国人民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这次国事访问，是两国关系史上的重要时刻，也是两国人民友好情谊的又一次集中体现。我愿借此机会，向秘鲁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并分享我对中秘友好关系的看法。

中秘两国是南美洲的重要国家，也是拉美地区的重要国家。中秘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交往历史，两国人民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这次国事访问，是两国关系史上的重要时刻，也是两国人民友好情谊的又一次集中体现。我愿借此机会，向秘鲁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并分享我对中秘友好关系的看法。



第二次登报公示

3.1.4公众意见征询表

(1) 公众意见征询表格式及内容

建设单位在厂区周边的居民点及团体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以了解群众及周边企业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众意见征询表选择与公众关系最为密切以及公众关心的问题作为主要调查内容。具体表格形式见图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征询表（格式）

(2)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发放个人意见征询表个人 20 份，收回 20 份；发放团体 5 份，收回 5 份。此次公众参与的对象大部分为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周边居民，可以代表项目所在地民众的意见。此外，本次个人调查对象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调查的结果是有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对象统计见附表 2-1 及表 2-2。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意见
1	陈显娇	52*****23	14*****55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2	毛建洪	52*****81	13*****21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3	王芮芮	52*****21	18*****12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4	冯顺强	52*****14	18*****19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5	陈太红	52*****13	18*****26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6	高颖	52*****29	18*****23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7	张世凯	35*****19	18*****22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8	李清程	52*****48	18*****02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9	黄星鸿	35*****55	15*****88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0	朱宗芳	52*****64	18*****52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1	石贞珍	51*****84	13*****81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2	胡晓宇	52*****12	15*****17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3	黄勤	35*****90	15*****01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4	毛磊	35*****17	15*****85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5	方明	52*****15	13*****55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6	耿光华	52*****16	13*****44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7	陈远水	52*****39	15*****51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8	费扬	52*****41	18*****93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19	王平礼	52*****19	13*****75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20	连可显	35*****51	13*****81	宝峰村民组	无意见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团体调查对象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意见
1	贵州建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91520321MA6GW2NH8A	08*****00	影山湖街道	无意见
2	遵义瑞锦商贸有限公司	91520321MA6HU9NG9R	13*****08	影山湖街道	无意见
3	遵义瑞升钢结构有限公司	91520321055028713Y	15*****66	影山湖街道	无意见
4	贵州昊融贸易有限公司	91520321MADFGXNB83	13*****59	影山湖街道	无意见
5	遵义铭宇玻璃有限公司	91520321MA6HT0GK7U	18*****70	影山湖街道	无意见

(3) 公众意见统计与分析

上表从中的个人调查结果表明：在本次公众调查中，100%的公众接受本项目的建设，对本项目无任何反对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公众和团体都没有建议和要求。

3.3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建设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主要对报告书编制阶段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结果整理归纳分析如下：

1、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个人问卷20份，收回20份，收回率100%；团体问卷5份，收回6份，收回率100%。所调查的对象中主要有农民、企业等所调查的个人及团体。

2、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被调查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无意见。

3、意见和群众顾虑的处理在本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中，100%的受调查对象均支持本项目的实施，没有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载体为网络、周边村寨公告栏以及遵义日报，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建议，根据《办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项目，可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未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意见，建设项目实施及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报批前公示情况（第三次公示）

6.1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建设单位以网络形式于2024年11月25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贵州鑫智鹏高新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铝及配套精深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公众参与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报批前网络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②项目概况；③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④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⑤报批前公示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获取途径；⑥公示期限。

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公示方式

6.1.1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在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https://www.zybz.gov.cn/zfbm/sthjj/zfxxgk_5668393/fdzdgknr_5668396/hjbh_5668401/202504/t20250425_87575785.html），该网站为建设项目当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公示情况见下图。



6.1.2其他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7、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公参说明、承诺函等）及公众提出的意见表进行存档备查。

